贝环境检测字（2024）第H1148号

171412340674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 [illegible]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 [illegible]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 [illegible]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涛

联系电话：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202407092002	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连续采样 1 小时
		FQ202407092001	汞及其化合物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采样人员	陈林洪、张运亮	采样时间	2024.07.09
分析人员	肖瑶、赵良伟	分析时间	2024.07.11~2024.07.15

五、执行标准

气处理后 排放口	镉	小时 均值	80003	4.88×10[illegible]	4.00×10[illegible]	3.9×10[illegible]	/
	铊		80003	2.33×10^{-5}	1.91×10^{-5}	1.9×10^{-6}	/
	镉、铊		80003	5.11×10^{-4}	4.19×10^{-4}	4.1×10^{-5}	0.1
备注：焚烧炉基准含氧量为 11%。							

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送检　☒委托抽/采样

[illegible]07 月 24 日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